

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福利规定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固定金额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的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另外发放津贴。

2、公司监事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公司监事会及人事部门会同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月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